监督管理

浅谈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规范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法

张素英 (南岸区卫生监督所,重庆 南岸 400060)

关键词:食品;安全管理,法学;立法,食品

为尽快使我国食品卫生监督模式与国际接轨, 对食品卫生建立长效的监管机制,卫生部于2002年 7月发布了《卫生部关于推行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 理的通知》卫法监发[2002]107号文。实施食品卫生 量化分级管理制度的目标是建立符合市场经济发展 新形势要求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模式,通过对企业 进行风险分析和信誉分级,形成激励机制,最大限度 地调动企业积极性,加强企业自身管理能力建设;同 时规范卫生监督行为,使执法强度、执法水平和执法 效率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比性,建立明确的监督效果 评价标准,实现食品卫生监督由定性管理向定性定 量相结合的动态管理转变,将注重最终产品抽检转 向对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管,将单纯监管转向 监管和技术指导并重的模式。从 2002 年到 2006 年 实施此项工作 4 年来,对保障食品卫生安全起到了 一定的作用,但在实施的过程中也发现了有不足之 处,如有的实际操作性不强、有的标准不好掌握等, 现浅述如下供探讨。

1 探讨的问题

1.1 评分表中带 号的关键项太多且不切合实际 按照注解,"是关键项目,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评为差",这条操作性不强。如餐饮业、食品经营 单位、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审查量化评分表(附件 2-1、2-2、2-3)中的"从业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并经卫 生知识培训合格 "为关键项,如果只要有一人无健康 证都算无证,假如申办单位有100个从业人员,但有 一人或几人无健康证,此项就为差,仅此一项就不能 办理卫生许可证,是否过于严厉?又如附件2-1中 "厨餐比 12"项,绝大多数餐饮单位都未达到,尤 其在寸土寸金的大都市或各地的商业黄金地段更不 易达到,南方较多火锅店制作过程特殊,不应与中餐 同样要求。再如附件 2-1 中"分设肉类原料(包括水 产品)和蔬菜原料洗涤间或池,并有明显标志",如果 已经分了专间或专池,部分标志不全也评为差,是否

合理。

1.2 评分设置不恰当 评分表中的 10 分、5 分、2 分是按风险大小及对人体健康危害程度大小而定, 如不符合要求,该项不得分。一是满分的概念不好 掌握,如附件2-1、2-2、2-3中的"有健全的卫生管理 制度和岗位责任制"10分、怎样算健全、各行业健全 的制度有哪些?表后没有解释,如果一个大型的餐 饮单位应有 10 个制度的已有了 9 个.按规定不能得 分,一个小型的餐馆只有餐具消毒和厨房卫生制度 2个,具备了就应该得10分。又如附件2-1中的 "加工肉类原料(包括水产品)的操作台、用具和容器 与蔬菜分开使用,并有明显标志 75 分,如部分标志 不齐,则1分都得不到;附件2-1中"设从业人员更 衣室(场所)、更衣柜"5分,"设有洗手消毒设施"5 分,只适用于大型酒楼,大多数饮食店无法做到;再 如附件 3-1、3-2、3-3 中"从业人员有不良卫生习惯"5 分,如果有个别从业人员有不良卫生习惯,就把所有 的人员否定了,是否恰当。

- 1.3 评分表部分项目要求表述不当 附件 2-1、2-2 中对选址的要求是"必须远离污染源 等 25 m", 而作为对环境卫生要求更高的食品生产企业来说, 其选址的要求还只是"周围无粉尘、有害气体、放射 性等污染源,无昆虫滋生地",其"周围"没有距离的 要求。
- 1.4 标准太笼统不便操作 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根 据自己的经济能力、对市场了解的情况和自己的技 术力量等来决定生产经营场所的大小、投资的规模 和品种,此量化分级的要求没有规模之分,规模大小 都一个要求,在实际工作中不太好操作,如一个小的 糕点加工房与一个大型的糕点生产企业同属食品加 工业,用同一标准来衡量是否合理?再如一个生产 糕点的企业与一个加工炒货的企业,一个是生产直 接入口食品,一个是生产非直接入口食品,用同一评 分标准是否恰当?按照有合理缺项,标化后算分,有 可能加工炒货的比加工糕点的分高。
- 1.5 监督频次与监督人员不足存在矛盾 按照"食 品卫生量化分级监督频率表 "要求,被评为 B 级的

作者简介:张素英 女 副主任医师

餐饮单位,每年的监督频次是6次,如一个区被评为 B级有1500户,监督的量是9000次/年,监督员必须 两人一起才能监督执法,除去所有节假日每月工作 20 天,每天监督 10 户,一月 200 户,一年2 400户,仅 此一项工作就需要 8 名监督员,还不算 C 级是 10 次/年,对其他行业的监督,监督所的其他业务工作, 如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卫生许可的审查,重大活动、会 议的公共卫生保障,健康相关产品的抽检,对食品卫 生法律法规、卫生知识的宣传培训,处理群众投诉等 等工作。另外,按照"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监督频率 表 '来看,A级单位简化监督、B级单位常规监督、C 级单位强化监督,但由于 A 级单位承担的保障或接 待任务多,实际上被检查的次数还多些。

1.6 一年才评是否恰当 新开的有一定规模的食 品生产加工单位、餐饮单位、学校食堂和食品超市等 荣誉感较强,进行预防性审查时按照 A 级标准进 行,若按照卫法监发[2002]107号文件"新领取卫生 许可证的一年不评级 '的规定,这些单位不能评为 A 级,尤其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不公平,因为今年6月 1日起施行的《食品卫生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34条 规定:"受委托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:.....食品卫生 信誉度达 A 级 ".也就是说,许可审查时得分为总分 的 85 %甚至更高者,由于没有到一年就没有资格评 为 A 级 ,也就没有资格接受委托加工。

1.7 由于没有优惠政策或激励机制对大多数食品 生产经营单位来说实际意义不大 一些新开的单位 或经营时间较长的单位,受资金或意识的影响,认为 A、B、C 级都是一样的做生意,达到 A 级又没有享受 到什么优惠政策,就不愿达 A 级。又由于被评为 A、 B、C级的要自己掏钱做"食品卫生等级标牌",尤其 对于B、C级来说,掏了钱挂一个牌,对自己没有任 何积极意义,所以不愿意配合此工作的进行。

2 建议

2.1 关键项不宜太多 附件 2-1 中的健康证、餐厨 比,附件2-3的检验合格后出厂等不应设为关键项, 因为从业人员可随时变动,经营火锅或汤锅的厨房 面积没有经营中餐的大,有的小型食品厂是委托检 验不可能每批都检验。

- 2.2 各项的分值不应一刀切 尤其是 10 分、5 分的 项应视具体情况而定,如管理制度、卫生制度落实、 原辅材料索证等,做到的应适当给分,给监督员一定 的自由裁量权。
- 2.3 与污染源的距离应一致 食品生产企业、食品 经营和餐饮业对环境的要求都应是远离污染源 25 m以上,或1000 m以上。
- 2.4 标准应根据食品生产经营的种类而定 卫生 管理、选址可以是共同的,但布局、工艺流程、设施与 设备卫生等应分别要求,可按照肉制品、饮料、炒货、 酿造、糕点等大类分,充分体现公平而且便于操作。
- 2.5 监督的频次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应根据所从 事行业风险的大小、实际的工作情况而定监督频次, 如一个小副食店被评为 C 级,没必要一年监督 6 次, 一个被评为 A 级的餐饮单位如果接待任务多,则应 加强监督指导。
- 2.6 评定 A 级的时间可灵活 原则上经营 1 年以 上的单位才有资格参加评定,但对投资上了一定资 金、规模的、管理非常完善的企业可在卫生许可时就 评为 A 级,因为此时的食品生产企业才有资格接受 委托加工。
- 2.7 争取政府支持对 A 级单位给予一定的优惠 充分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争创更高的级别,如质监、商 委部门对获得某某称号的企业争取政府的支持,对 水、电、气、排污等按级别给予不同的优惠。

各地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、餐饮业、学校食 堂的量化分级管理的开展,尝试了这种新的监督管 理模式,也积累了一些经验。笔者认为食品量化分 级管理这项工作的某些内容需要完善或明确,以提 高此项工作的可操作性、合理性、适用性,真正达到 卫生部提出的合理配置卫生人力资源,科学监督管 理,提高食品卫生监督水平和效能,鼓励企业自律, 加强对高风险、食品卫生信誉度低的食品生产经营 单位的监督,提高食品卫生的整体水平的目的。

[收稿日期:2007-03-26]

中图分类号:R15:D920.4 文献标识码:C 文章编号:1004 - 8456(2007)04 - 0338 - 02